股票代码：300572　　股票简称：安车检测　　公告编号：2020-079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更正公告

特定股东浙江华睿德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华睿中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股东浙江华睿德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睿德银”）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华睿中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睿中科”），计划减持期间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7,963,33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112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现就本次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的内容进行更正如下：

原公告中：

特别说明：根据 2020 年 3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减持特别规定”），股东华睿德银及其一致行动人华睿中科已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政策备案申请，可适用减持特别规定中的减持规定，具体如下：

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股东华睿德银及其一致行动人华睿中科对公司的投资期限已满 60 个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

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仍需遵守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的规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现更正为：

特别说明：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以下合称“减持特别规定”），股东华睿德银及其一致行动人华睿中科已于2020年4月17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政策备案申请，可适用减持特别规定中的减持规定，具体如下：

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股东华睿德银及其一致行动人华睿中科对公司的投资期限已满60个月，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

备查文件

1、华睿德银及其一致行动人华睿中科出具的《关于修改股份预披露公告信息的申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4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